

类别：B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

宝凤政函〔2023〕32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30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九三学社：

首先，感谢您对凤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凤翔老旧小区改造的提案》（第130号）已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批示，由区住建局办理，区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办。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在摸排民生设施缺口、编制改造方案后，将养老、托育、停车、外观等需求作为重点考虑内容，逐步开展老旧小区统一改造问题

我区城镇小区绝大多数都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建造的老旧小区，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老化年久失修，功能不全等问题比较突出。在广泛征求小区居民意见及建议的基础上，我区编制完成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计划“十四五”期间，完成103个老旧小区改任务。主要完成小区内道路、

给排水、电力照明、绿化、消防、安防、停车位等设施等及住宅楼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和楼梯间改造等，从2020年12月份开始实施改造，已完成了关中小区、凤鸣小区、教育小区等32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目前正在对凤师家属院、凤中家属院、南环路建行家属院等27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拆除了关中小区、园艺站家属院等废旧煤棚、仓库等违章建筑，配建(设)了停车位、健身休闲、车辆出入口道闸、安防等设施。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智能化和智慧化的标准和要求，多方筹资，实施综合改造，逐步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解决智能化和智慧化水平较低的问题，满足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望。

二、关于建议在改造过程中做好基层治理工程问题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四型社区建设、四城同创等，城关镇人民政府、住建、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探索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协同共管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持续加强对“三无”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老旧小区管理上台阶、上水平。

三、关于要着力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问题

为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区政府成立了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镇、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包装、申报、资金争取和项目的协调、指导及监督实施工作。出台《宝鸡市凤翔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明确了相关部门及单位职能职责和任务，夯实了责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申报、资金筹措力度，至目前，共争取到国投资金 8775.7 万元。

下一步，我们在加大国投资金争取力度的同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想方设法，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产权单位和居民共同出资参与改造工作，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保障，不断提升居民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凤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辉 电话：7212736）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